

## 廚餘養豬戶（場）退場補助切結書

本戶（場）申請退場補助，畜舍及設施面積計有分娩舍、飼料室共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\_\_\_\_\_立方公尺。  
決定

☐全部拆除 (請擇一勾選)

☐屋頂不拆除，內部設備全部拆除

十年內原地不再繼續從事畜牧事業，如有違者，除應繳回全額補助金（加計利息）外，並依畜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（飼養家畜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辦登記），處十五萬元之罰鍰。

本場自領取補助金日起，六年內如辦理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使用時，應繳回所領取之退場補助金後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使用（但因政府辦理徵收或變更都市計畫逕為變更者不在此限）。

另所送之退場補助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與所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造假或偽證不實者，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（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—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罪）之規定移送法辦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補助金（加計利息）。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畜牧場座落地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